

# 南海共同开发的国际政治经济学

谭再文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上海 200083)

**摘要:** 本文试图用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对南海共同开发这一问题做出分析, 分析政治解决模式的局限性和国际政治经济学解决模式的优越性和良好前景。

**关键词:** 南海; 共同开发; 国际政治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D823/1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 (2005) 03-0009-05

2005年3月14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及越南油气总公司签订了《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 协议规定在未来三年内这三个国家的国有公司将共同收集协议区内定量二维和三维地震数据, 并对区内的现有二维地震线进行处理, 希望通过地震和地球物理的方法探明该海域的地质结构和油气储量。此次合作是三方共同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重要举措, 为促进南海地区的稳定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中国的这种解决方式不仅用事实挑战各种各样的“中国威胁论”, 而且它也预示着未来国际关系领域解决领土主权争端的一种新模式。

## 一、南海中的经济问题与政治问题

南海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使南海成了问题。至少有三个因素增加了南海的重要性: (1) 亚太经济尤其是东亚经济的崛起。自二战以来, 东亚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继日本经济奇迹之后, 东亚“四小龙”、“四小虎”, 以及中国和越南相继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尽管遭受了1997年金融危机的影响, 但是从整体而言, 东亚作为一个经济整体, 并没有改变其快速发展的势头。东亚经济地位的上升, 也提升了整个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据亚太经合组织的报告,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占了世界贸易的47%和全球GDP的60%。这种经济地位的上升也提升了作为太平洋边缘海南中国海的地位, 尤其是创造东亚奇迹的大部分国家都位于它的周边。(2) 创造东亚经济奇迹的国家的一个普遍特征之一是它们快速增长的出口能力。东亚经济发展与制造业的出口紧密相关, 这一特征凸显了运输能力的

**收稿日期:** 2004—10—11

**作者简介:** 谭再文 (1966—), 男, 湖南省沅陵县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 法学博士。

重要性。因而，南海作为太平洋通向印度洋以及东盟国家通向太平洋的交通要道，自然为东亚国家所看重。(3) 石油对东亚国家尤其是东北亚国家的重要性。南海有两个方面与石油有关。一是它是东亚国家通向中东石油产地的必由之路；其二是南海本身被发现有巨大的石油储量。<sup>①</sup> 因此，南海本身所具有的巨大的稀缺资源，无论是它的运输功能也好，还是它蕴藏的石油也好，本来是东亚国家之间的经济问题，却由于其重要性而提升为政治问题。南海的政治问题通过两方面的途径而使问题复杂化，即南海周边国家直接占领南海岛屿并宣示主权从而导致南海的主权之争；大国力量介入使南海问题复杂化。

中国政府一直宣示着对南海的主权，我国学者也根据历史的事实和国际法论证了中国对南海的主权。<sup>②</sup> 在南海的重要价值显现之前，周边国家也默认着中国对南海的主权。最早对南海采取行动之一的越南在其派遣武装部队占领南海一些岛屿之前，其政府的文件、领导人讲话、官方地图，甚至连中小学教科书都承认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1] 由于受利益的驱使，越南于 1975 年派遣了一支部队占领了南沙群岛的一些岛屿。菲律宾早在 1970 年 9 月就出兵侵占了马欢岛和费信岛，随后又侵占了其他一些岛屿。马来西亚也对南沙群岛的岛屿提出了主权要求，并于 1983 年和 1986 年占领了若干南海的岛屿，印度尼西亚则提出了胃口更大的领水要求。[2]<sup>(P240-242)</sup> 此外，文莱也宣布了对南海的部分岛屿拥有主权。现在南沙群岛中除赤瓜礁、华阳礁等六岛和台控太平岛为中国占领外，其它 100 多个岛礁已分别被他国占领。

这些占领南海岛屿的国家为了对付中国，并使其占领合法化，采取了 3 条主要措施：

(1) 将其占领南海某些岛屿的行为合法化。如今占领南海的国家并不认为自己占领着中国的领海，而是把自己占领南海某些岛屿的行为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国际法所赋予的权利，其主要根据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 部分第 2 条规定“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十二海里的界限为止”；第 4 条规定，每一个国家的“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十四海里”。第四部分第 57 条规定：“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这种规定为南海周边国家提供了所谓“国际法”依据。正因为此，在 1978 年菲律宾总统马科斯所签署的“第 1599 号总统令”中，菲律宾主张建立 200 海里的经济专属区。[3] 菲律宾所主张的 200 海里经济专属区，把中国的黄岩岛、大部分南沙群岛纳入了自己的专属经济区范围，从而构成了对中国固有领土的侵犯。另一方面这些占领国家尽可能的扩大和巩固已经占领的岛礁、海域的控制权，希望形成“既成事实”，以获取国际社会的承认。(2) 这些占领国家联合起来共同对付中国。这些占领国都属于东盟国家，东盟组织为它们提供了合作的平台和某种意义上的庇护所。尽管它们本身在南海主权归属上也有争

---

<sup>①</sup> 据专家估测南中国海区域内油田储量几乎相当于塔里木油田，现已发现油气盆地 11 个，其中南沙水域油田总面积就达 41 万平方公里，储量约 350 亿吨。

<sup>②</sup> 中国政府宣示着对南海的主权，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南沙群岛主权问题的声明》（1956 年 5 月 29 日）；《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198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 年 2 月 25 日）；我国学者论证中国对南海的主权的相关文章，如杨翠柏：《“发现”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社会科学研究》2003 年第 2 期、《时际国际法与中国对南沙群岛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 年 3 月第 1 期；曹鉴燎：《历史性所有权原则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学术研究》2002 年第 4 期，第 85—88 页等。

议，但是为了对付中国的无可争议的主权，它们之间采取了放弃争议，共同对付中国的策略。1992年第25届东盟外长会议在菲律宾的推动下，东盟各国通过了《东盟关于南中国海问题宣言》，希望东盟各国联合起来，在南中国海问题上以“一个声音”说话，并力主在多边国际场合讨论南中国海问题，以加强它们用以对付中国的力量。(3)与区域外大国的联合。区域外大国的介入主要是因为南海所处的战略地位以及阻止中国对这一战略要冲的独占，企图使这一战略通道国际化。自1999年以来，美国积极介入南海事务，通过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军事合作关系和在南海举行各种联合军事演习来加强自己对南海的影响力和控制。东南亚的海空航运线控制了日本99%的石油输入，因而南海也成了日美安保条约所涉及的对象，在美第七舰队的“保护”范围之内。南海的重要地位和价值连印度也极为垂青，使它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到南海的事务中来。

因此，南海问题成了中国除台湾问题外的另一巨大的挑战。为了对付中国对南海的主权，占领国家和其他利益大国结成了某种形式的准联盟。如何打破这一政治僵局，成了对中国外交智慧和和平崛起理念的重大考验。

## 二、南海问题政治解决的局限性

南海问题首先是领土所有权问题，它构成了主权的核​​心。在主权国家的构成中，领土是一切政治组织甚至是一切事物赖以存在的根基。因此，从历史上看，领土问题是一个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最容易、也最经常引起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在国际关系中，主权是一个核心概念，也是各国国家利益的核心。主权意味着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它是不可分割的。国际关系理论大师汉斯·摩根索在论述主权的这一特性时，借用了汉密尔顿的一句话即“同一区域内两个主权国家无法共存。”认为一个被分割的主权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在政治上是行不通的。[4]

政治解决南海问题有两条途径。第一是通过战争来收回国家的主权。这是历史上被其他主权国家经常采用的最直接、最方便的一条途径，也是解决主权之争的最有效的、最后的语言，如1982年英国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战争收回。中国因为南海主权之争先后在1974年和1988年与越南、在1995年与菲律宾发生了小规模暴力冲突，最后还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了一些岛屿的争端。占领国家自从占领了南海的某些岛屿后，预见了一种中国通过战争解决的可能性，因而将发展本国海军作为优先的发展任务。因而，一旦要通过战争解决，这种方式将是长期的、艰苦的。除此之外，战争解决对现在的中国来说有其巨大的局限性：

(1) 我们国家现阶段的核心利益是中国经济的发展，即抓住现阶段的“战略机遇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此，我们的外交就是要尽可能的争取一个和平的外交环境，睦邻友好就是我们的外交方针之一。显然，战争将会破坏这一战略环境。(2) 南海牵涉的占领国家太多，而且有外国的介入。一旦使用战争的方式，将会树敌太多。正因为这样，印度尼西亚前外长莫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就确信“中国不会在这个问题上拿它同东南亚邻国的关系来冒险。”[2]<sup>(P242)</sup>(3) 南海距离中国陆地太远，而且适合人居住的地方极少。一旦战争收回，对这些岛屿的保护和管辖将是一笔巨大的开支。

第二条途径是对南海主权的瓜分，这是占领国家所极力主张的。越南在 1992 年第 25 届东盟外长会议上提出了一个所谓的“U 形方案”，它将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的海岸线向外延伸 200 海里，以划分南沙群岛海域，200 海里以内分别为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的领海，200 海里以外是与中国划分海域的部分。1994 年 5 月印尼在“U 形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所谓“环形方案”，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环南中国海各国沿海岸线向外延伸 200 海里为各国的领海，领海重叠部分由各有关国家协商解决，环 200 海里以外的海域为共同的海域。还有的学者提出了用“北海模式”即北海周边国家对其进行瓜分的模式来解决南海冲突。显而易见，这种瓜分模式是对中国主权的漠视，所瓜分的不是“公共用地”，而是中国自己本身所拥有的主权。

因此，在现有的政治框架下和主权观念中解决南海问题是非常困难的。也正因为这样，在政治上对未来的期待是可取的。正如邓小平在对待中日钓鱼岛争端时所说的：“这个问题可以把它放一下，也许下一代人比我们更聪明些，会找到实际解决的方法。”[5]

### 三、“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与国际政治经济学

南海不是先有了主权争议，才开始显示其重要性的，而是其重要性显现之后，才有了其他国家对它的占领。换句话说，南海是因为它本身巨大的经济价值及其战略价值，才带来了主权的争议。占领国家看重的不完全是南海的主权，而是因为南海所蕴含的经济和战略价值。因此，南海的经济和战略价值是因，南海诸岛屿的主权之争是果。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邓小平才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解决方案。“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显然没有解决主权问题。在这一问题上，邓小平是坚持“主权在我”的。只是在无法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之前，防止这一问题上升为决定两国关系的根本问题，使两国把焦点都放在南海的使用价值上，共同开发南海的潜力，找到双方的共同点，在建立了合作互信关系后，再根据历史、法理解决南海主权的归属问题。

邓小平最早在 1986 年菲律宾副总统兼外交部长劳雷尔访华时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倡议，他认为南沙问题可以先搁置一下，放一放，不要让这个问题妨碍我们与菲律宾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对“有争议的问题”，我们主张“用和平方式，而不用武力方式”来解决。[6] 1988 年 4 月，他在会见菲律宾总统阿基诺时再次阐述了这一主张，认为从两国友好关系出发，南海的争议可以先搁置一下，采取共同开发的办法，“中菲两国都应该抓紧利用和平的环境发展自己的经济。”[7] 随后，中国的领导人在与占领国家的外交来往中多次提到了这一解决南海争端问题的指导原则，并逐渐地为南海周边国家所认同。

南海在中国“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和平政策的倡议下，维持了南海争议产生以来的最大程度上和平状态。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 10 国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宣言共有十条，其基本的精神是有关各方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至此，和平解决南海问题的原则得到了南海周边国家的一致认同。宣言同时

强调，在全面和永久解决争议之前，有关各方可以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1）海洋环保；（2）海洋科学研究；（3）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4）搜寻与救助；（5）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打击毒品走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军火走私。同样，在和平原则的指导下，中国和东盟国家进一步确立了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 2002 年 11 月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在 10 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计划，这是通过经济促进和平、和平保障发展的又一个杰出的里程碑式的文件。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国、越南和菲律宾的国有公司达成了合作探明南海地质结构和油气储量的协议，这意味着邓小平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这一倡议已进入了实施阶段。它跨出了南海周边国家合作开发南海的第一步。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一种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解决方法。政治解决方法和经济解决方法互相影响，互为因果。这种解决方法对解决南海问题具有巨大的优越性。首先，它将各国的注意力从有争议的主权领域引开，避免了各国在此问题上所容易引发的民族主义情绪。政治问题所涉及的更多的是“零和”博弈，如果某一方占领南海的某个岛屿就意味着对方的失去。对于这些占领国来说，让它在占领之后又轻易的交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先搁置起来就能最大可能的避免直接对抗。其次，经济发展是中国与周边国家所面临的紧迫课题，双方都面临着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因此，争议双方有可能都将注意力放到经济的优先发展上来。从历史的经验和人们的研究成果上看，一个处于战争之中的国家，要快速、健康地发展经济是不可能的。而经济本身所具有的和平特性，有可能将双方引向和平解决争端的轨道上来。再次，各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非零和”的双赢特性，只有中国与南海周边国家的合作，才能开发出南海经济上的潜在价值。最后，这种解决模式可以防止南海问题被大国所利用，从而将其作为“遏制”中国的棋子。

因此，“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正是从共同开发南海，并利用经济问题的和平特性而找到了解决南海问题的各国利益的最大公约数。这种解决方法的优越性，将为国际关系领域中同类问题的解决提出了一种新的、更加和平、更具有实用性的模式。

#### 参考文献：

- [1] 曹鉴燎. 历史性所有权原则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 [J]. 学术研究, 2002, (4): 88.
- [2] [美] 威廉·奥雷霍尔特. 中国的崛起 [M]. 达州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240—242.
- [3] 杨翠柏. 菲律宾对南沙群岛的“权利”主张及其“法理依据”驳析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4, (2): 56—58.
- [4] 汉斯·摩根索. 国际纵横策论 [M]. 卢明华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405.
-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87.
- [6] 新华月报 [J], 1986, (6): 170.
- [7] 人民日报 [N], 1988—4—17 (1).

[责任编辑：金 岩]

（英文摘要下转第 72 页）

是你们的胜利。在此，我赠给你们一个荣誉称号：你们是来时人人敬爱，走时人人想念的革命军队”。胡主席最后说：“你们就要离开越南回国了，祝你们一路平安！”我国工程部队负责同志向他明确表示：如果越南人民需要，毛主席一声令下，我们就会立即回来。”

通过对中国援越抗美支援部队光辉历程的粗略回顾，联系 40 年来国际形势发展的实践，我们有这样几点初步体会：

1、侵略者只要继续存在，他们的本性是不会改变的。遭受越战的彻底失败，他们并没有吸取应有的教训，而是在企图独自称霸的条件下更加蛮横，公然践踏国际准则，肆无忌惮地对别人进行武装侵略、干涉或以武力相威胁。只有使其严重受挫，才能迫使他有所收敛。

2、我国与各友邻国家唇齿相依，对友邻的侵略，实际上也是对我国的威胁。我们对友邻的支援既是为了地区和平也是为了自身的安宁，是国际主义也是爱国主义，是完全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义无反顾的。

3、一个民族为祖国的独立、统一而战是进行一场正义战争。由于力量对比，侵略者利于速战速决，被侵略者利于长期坚持，在兄弟友邻的大力支援下，经过长期斗争，必能取得胜利。

4、侵略者经常是挟武器装备的优势进行侵略、干涉和威胁。面对这一客观现实，被侵略、被威胁者一方面也要尽可能缩小装备、技术的差距；同时更要学会运用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像我们援越部队那样，以落后的武器打下先进的飞机。在这里，人的因素——机智勇敢仍然起着决定作用。

[ 责任编辑：廖大珂 ]

## Retrospect on the 4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Going Abroad of the Chinese Aid Force for Aiding Vietnam and Resisting USA

Wen Zhuang, Huang Hua, Gao Bi Lian

**Abstract:** During the Vietnam War, at Vietnamese government's invitation, Chinese government dispatched an engineering and antiaircraft force of more than 320 thousand soldiers to northern Vietnam, and provided numerous weaponry and other military supplies to help the Vietnamese army and people resisting the US intruders. The Chinese aid force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with lives and blood to the Anti-American War of Vietnamese people.

**Key words:** China; Vietnam; aiding Vietnam and resisting USA

---

---

(上接第 13 页)

##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Joint Development In South China Sea

Tan Zai Wen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joint development in South China Sea from the visual angl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pointing out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olitical solution model vis-à-vis the superiority and magnificent prospects of tha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Key words:** South China Sea; joi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